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 暨我省最新资助政策印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力度，帮助广大初、高中毕业学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的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奋发学习、安心备考，近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现将“两封信”及我省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最新资助政策模板印发你们，请在中考、高考前，按当地学生人数组织安排印制并发放给每一位初、高中毕业生。

- 附件：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3. 四川省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4.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刚收到这封信，你也许会有些疑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谁？为什么要写信给我？

实际上，从你上幼儿园起，我们就已经伴随在你左右，温暖注视你，默默关心你。只要发现你在求学路上遇到经济困难，我们便和学校立即伸出援手，帮助你解决实际困难。资助幼儿保教费、提供免费教科书和营养餐、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等都是我们的工作内容。我们是学生资助工作者，我们的使命就是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读到这，你就会发现，我们其实是你“最熟悉的陌生人”，是否感觉有些相见恨晚？没关系，在未来的求学路上，我们还会一直陪伴着你。

顺利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想必你早已开始憧憬激情神秘的高中阶段生活。懂事的你，也许会为父母担忧：自己升学会不会给家里增加学费和生活费负担？如果有问题，能找谁帮忙？收到这封信后，你就不必为这些问题担忧了：党和政府决不让一个学

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你尽管茁壮成长，我们为你保驾护航！

如果你想就读普通高中的话，国家会提供两项资助：一项是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都可享受；另一项是国家助学金，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话，资助政策就更优厚啦：一是免学费，国家已经免除了农村（含县镇）所有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二是享受国家助学金，如果你就读涉农专业，或是家庭经济困难，每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请向老师、学校或县教育部门咨询；如果想知道详细情况，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还可以搜索并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同时，我们还想善意地提醒你，新生入学期间，以发放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为名义的电信诈骗较为猖獗，请你一定擦亮眼睛，千万不要被蒙骗，随便告诉别人你的身份证号、电话号和银行卡号，更不要做先给任何人任何单位汇手续费然后等待返回更多钱的事。“天上不会掉馅饼”，千万不要上了骗子的当！拿不准的，要多向班主任请教，多与家长商量！

希望你读完这封信后，别随手扔了，而是把信拿回家去，给你的父母和亲友看看，或大声念给他们听听，让他们也了解一下国家资助政策，好对你未来的学习和生活放心。如果你有办法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些，我们会衷心感谢你。

最后，祝聪明伶俐的你学业有成、快乐成长！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见字如面，纸短情长。信的内容不多但会给你带来一些重要的讯息。希望你能抽出 5 分钟时间读一读，并将信的内容转发给你的父母和亲友。

十二年苦读磨一剑，春华秋实。仗剑走天涯的少年豪气，可能让你对即将来临的高考无所畏惧，但早已懂事的你，也许会担心上大学会给父母增添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负担。这封信想给懂事的你再划一划“重点”，理一理“解题思路”。

当前，国家已建立起完善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校内各种奖助补等在内的十多项资助制度，决不会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具体“解题思路”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不愁”。

入学前不用愁，贷款办在家门口。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你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

家负担。此外，中西部地区省份（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还可以申请新生入学资助，解决路费和入校后的短期生活费问题。

入学时不用愁，“绿色通道”解烦忧。当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你会看到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你若需要帮助，可以根据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如果你没来得及办理助学贷款，或没筹够上学费用，报到时可凭此表通过学校的“绿色通道”直接报到入学，缓交学费和住宿费。

入学后不用愁，各类奖助全都有。在你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依此确定资助措施。如，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解决临时性困难，以临时困难补助等为主；如果你想提高综合能力，并贴补生活支出，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如果你学业优异、表现突出，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内设立的各项奖学金。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或你的高中老师咨询，也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上查询各项资助政策，还可以

搜索“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时针分针竞相追逐，见证着你对未来的执着！试卷上的问题需要你认真回答，冷静应对。试卷外的问题，我们已帮你理出“解题思路”，请你放下所有担忧，轻装上阵，尽管发挥才华，我们为你保驾护航！我们还想善意地提醒你：新生入学期间，电信诈骗猖獗，不良校园贷、套路贷陷阱也不少，请你一定要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实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要上骗子的当。有困难，找教育部门、找资助中心、找学校；拿不准，问老师、问同学、问家长。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希望你无惧风雨，勇于奋斗，沐浴新时代的阳光，开启人生出彩的新征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3

四川省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 **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均可享受免学费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

2.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确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连片特困地区和我省藏区“两州一县”的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含县城学生）及 3 所省属特殊生源中职学校（藏文学校、彝文学校、志翔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9+3”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其中一、二年级学生（含内地自治县、民族待遇县）按全标准发放，三年级学生（不含内地自治县、民族待遇县）标准减半。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 500 元（每学年 1000 元）的生活补

助。

4. 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国家资助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 国家助学金。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2-3个档次的具体标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最高档次享受国家助学金。

2. 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及教科书费。按当地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族自治地方51个县（市）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在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公办普通高中学生的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3. 非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据实免除非民族自治地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

4. 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用于资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可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http://www.scxszz.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

附件 4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目前已构建起了集“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是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最高奖项，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年 8000 元，博士每年 3 万元，硕士每年 2 万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标准为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的标准和全日制在校生 30%的比例，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预科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按“博士每年 13000 元、硕士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提供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日制博士每年平均 10000 元，分 12000 元、10000 元、8000 元三档，奖励面为 70%；全日制硕士平均每年 8000 元，分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三档，奖励面为 40%。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对 2016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新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按每生每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直到毕业。

国家助学贷款。凡入学前户籍在四川或就读四川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预科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大学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8000 元的贷款；研究生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12000 元的贷款。学生毕业 3 年后开始还本，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先当兵后读大学”和“先读大学后当兵”的全日制学生均可享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政策。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按“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的标准，为省内特困全日制大学新生提供交通费和开学后短期生活费。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对新录取的开学时暂时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予以学费“缓、减、免”的资助。

勤工助学。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置和提供校内外项目及机会，帮助其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其学习和生活条件。勤工助学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最高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8 元。

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用于奖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http://www.scxszz.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